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监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下午2:00在公司高新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监事4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志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公司25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

数量为 873.12 万份；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